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

承辦人：林永全

電話：07-6963331 轉 7771

傳真：07-6968705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興研字第 09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發放辦法

主旨：茲提供本公司 110 年度『長興獎助學金』予 貴校成績優異
學生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一份，惠請 貴校依獎助辦法
甄選推薦四名人選及申請資料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彙寄本公司
(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) 研究所收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 yc_lin@eternal-group.com 或撥電話 (07)
6963331 分機 7771 林永全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

副本：無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 稱	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	訂定日期	75 年 02 月 01 日
		修訂日期	108 年 9 月 2 日
		實施日期	108 年 01 月 01 日

一．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．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1．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
2．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
3．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
4．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

5．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名。

三．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1．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2．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3．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
4．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．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．申請與甄選：本公司九月中旬寄出通知，學校甄選推荐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六．申請方式：

1．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

2．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
3．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四人，交大推荐二人、中山推荐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七．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1．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2．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荐，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。

八．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1．得獎名單於核決後，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，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

2．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、中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。

(附件一) 一一〇年度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件 附	證 件 名 稱				件 數	審 查 意 見 核 章	
	學 校 正 式 學 年 成 績 單						
	未 得 其 他 獎 金 證 明						
	戶 口 名 簿 影 本 或 全 戶 戶 籍 謄 本						
一. 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，應請學校主辦單位核簽並蓋章。 二. 本申請表必須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三. 除以上證件外，加附專題報告一篇送審。							
人 請 申		email	地 址	戶 籍	學 校	肄 業	姓 名
							電 話 連 絡

茲 有 本 校 學 生 一 一 〇 年 度 「 長 興 獎 助 學 金 」 ， 經 核 與 規 定 相 符 以 選 薦 。 此 致 長 興 材 料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學校關防)	申 請 貴 公 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